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4〕72号）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浙江省财政厅通过政府采购向社会力量购买公益性影视产品制作服务，并根据公益性影视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支付费用。

公益性影视产品制作服务是指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牢牢把握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先进文化，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艺术导向，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的影视产品的制作服务。

### 二、本项目内容

（一）本项目为电视剧的制作服务。

#### ▲（二）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 （5）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
-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 （8）侮辱、诽谤他人的；
-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10）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 ▲（三）作品要求

参评作品要反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程，反映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生动实践。

参评作品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唱响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能够发挥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抚慰心灵、鼓舞信心的作用。

参评作品要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等原则，鼓励在继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和借鉴外国优秀文化基础上的探索和创新，鼓励创作具有中国精神、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精品佳作。

#### ▲（四）购买标准

- （1）注重原创。以增强电视剧的原创能力为目标，重点以电视剧为第一载体的原创作品。
- （2）公益题材。体现公益导向，重点向现实、优秀传统文化等题材倾斜。
- （3）注重结果。追求题材、剧本、完成片的一致性，剧本与成片内容基本相符。

#### ▲（五）剧本版权应合法（投标时提供版权自有说明或经剧本编剧出具给投标人的唯一授权）。

- （六）每个标项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因素择优选择1部作品。采购人按每部作品支付费用。

#### ▲（七）中标作品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2年内制作完成并递交甲方审片。

**▲(八)本次购买为公益性重点题材电视剧制作服务,重点题材指重大历史题材、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题材,列入国家总局百部题材规划剧目,列入省局“六个五”精品献礼工程剧目**

(九) 最终验收

电视剧制作完成后,甲方将通过审片进行最终验收,如最终验收未达到合同规定,采购人将收回已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费用,并终止合同。

### 三、商务要求

#### **▲1. 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 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 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 **2. 签订合同**

本项目甲方(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与乙方(各标项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 合同款支付**

1) 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5%;

第二笔付款: 最终验收合格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款项。

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支付金额的正规发票提交甲方,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

4.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编制。

###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出现负偏差,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